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决策部署，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政策指导，我们聚焦关键领域，有效整合各方资源，优化运作机制，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

（一）主动公开：一是新媒体平台运用。我们高度重视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独特价值，特别是通过抖音这一社交平台，显著增强了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与广泛性。据统计，2024 年度，我局在抖音平台主动发布了 91 条各类政府信息。二是多渠道政民互动。为了增进公众与政府之间的沟通与理解，我们充分利用了多种信息传播渠道，包括各大网站、云上尉氏平台、手机报等，共计发布了 117 条关于单位事务的报道，其中不乏 24 条中央级媒体和 13 条县级以上媒体的关注与报道。三是行政许可与处罚情况。在 2024 年，我局高效处理了 509 件行政许可事务，并对 22 起违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

（二）依申请公开：为了进一步提升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与效率，我局已经构建了一套完善的接收、登记、处理及答复流程体系。本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们系统性地整理了各类信息，并明确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详细条目。为了保障信息的透明度与权威性，我们强化了与新闻媒体的交流协作，力求信息的发布能主动、迅速、精确且具备公信力。同时，我们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流程，以确保在积极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同时，守护好国家秘密的安全。此外，我们还完善了政务公开的监督体系，比如在办公区域设置了群众监督与意见反馈箱，公开了投诉举报电话，并规定行政执法与案件处理的结果需及时向相关当事人通报，而对于公众高度关注的重大议题与案件，我们也做到了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们严格遵循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立足实际，确保各类信息的及时公开。借助尉氏县人民政府的官方网站，我们主动公开并实时更新了城管局的办公地点、办公时段、负责人信息、联系电话以及其主要职能。

（五）监督保障：我们及时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与领会新《条例》的精神实质，深化对《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执行《条例》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从而推动了政务公开的深入实施。2024 年，全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学习《条例》，培训 150 余人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0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度，城管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了相应的进展，然而，与县委、县政府及广大民众的期望相比，仍存在一些提升空间。具体不足之处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

（一）信息公开的认知水平需进一步加强。当前，部分科室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公开方面的意识相对薄弱，导致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提升。为了改进这一状况，我们将着力转变思维方式，不断深化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并强化服务意识。我们将致力于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与日常工作的深度融合，明确专人负责，以保障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二）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需进一步拓展。针对民众切身利益、办事便利及热点关注的信息，我们目前的公开程度与细节尚显不足，且公开手段相对单一。为了更好地满足民众需求，我们将进一步提升责任感，聚焦于民众关心的热点话题，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确保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深入性，从而真正打通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三）信息公开队伍的建设需进一步强化。鉴于上级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当前我们的信息公开队伍在专业素养和理论水平方面仍有待提升。为了应对这一挑战，我们将深入学习并严格遵循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力度，提高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和信息处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